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 3 号 “5·7”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7 日 08 时 50 分许，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 3 号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岗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 3 号“5·7”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A9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 8 号厂 102；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环保材料、石材装饰材料、陶瓷、瓷砖、卫生洁具、钢等。经查，2023 年 4 月 27 日租用东大洋工业区 3 号作为仓库使用，5 月 1 日开始使用该仓库。

2. 吴某彪，男，36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41*****359，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

3. 沈某泉，男，汉族，57 岁，湖北咸宁人，身份证号码：422*****413，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瓷砖搬运承揽人。

(二) 合同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需要装卸瓷砖，沈某泉承揽了部分瓷砖搬运，双方口头约定了搬运费用，750×1500mm 规格以上的瓷砖按照 2.8 元/箱结算，750×1500mm 规格以下的瓷砖按照 20 元/吨结算，每次费用结算按实际搬运量计算，搬运作业由沈某泉根据送货单的数量组织搬运人员实施，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郑某芳联系货车司机毛某鑫从佛山运输瓷砖到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5月7日4时许，毛某鑫驾驶粤EV0E38货车从佛山运输瓷砖到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等待卸货。7时许，瓷砖搬运承揽人沈某泉独自一人到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装卸搬运瓷砖，沈某泉查看送物清单后，开始按送货清单的数量及规格搬运货厢内的瓷砖至仓库内。7时30分许，沈某泉将货车货厢尾部的小箱瓷砖搬到地面后，解开固定750×1500mm规格瓷砖的捆绑带，将750×1500mm规格瓷砖搬到仓库。8时35分许，沈某泉解开固定1800mm×900mm规格瓷砖的捆绑带，开始搬运1800mm×900mm规格瓷砖。8时50分许，沈某泉在货厢内移动1800mm×900mm规格瓷砖时，1800mm×900mm规格瓷砖倾倒，将沈某泉挤压至货厢内侧。



事发现场图片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毛某鑫看见沈某泉被瓷砖挤压至货厢内侧，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将倾倒的瓷砖搬开，搬开瓷砖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将事故报告给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某彪，吴某彪接到电话后赶往事故现场。9时1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沈某泉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沈某泉经医生抢救无效后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岗街道办事处、新生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经调查核实，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2023年5月15日，沈某泉家属与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5月18日已支付首期60万元，第二期60万元于2023年

11月30日24时前支付。

四、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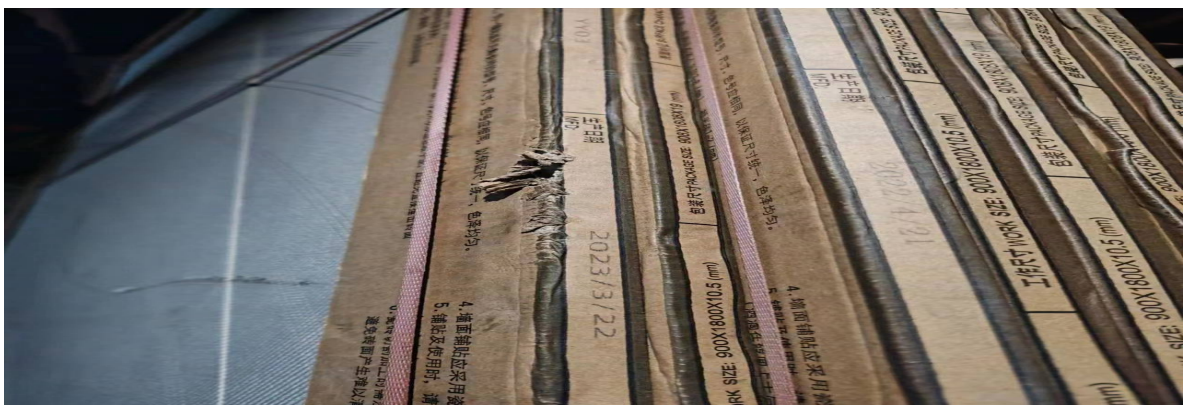
(一) 货物运输情况。2023年5月6日，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从佛山采购443箱瓷砖，委托毛某鑫驾驶粤EV0E38货车将采购的瓷砖由佛山运输至深圳，运费1550元，不包卸货。

(二) 货物运输车辆情况。货物运输车辆为十通牌轻型厢式货车，外廓尺寸：5995×2140×3110mm，货厢为钢板材质，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8月。



货物运输车辆图片

(三) 涉事瓷砖情况。涉事瓷砖重量：40kg，瓷砖包装尺寸：长1800mm，宽900mm，厚19mm，外包装为纸皮包装，并用帮扎带纵横交错捆绑固定，外包装完好，立式摆放在货厢尾部内侧。



涉事瓷砖图片

(四) 货物摆放情况。货车运输瓷砖分为 5 种规格，分别为 1800mm × 900mm，750 × 1500mm，800mm × 800mm，800mm × 400mm，600mm × 300mm，其中 800mm × 800mm，800mm × 400mm，600mm × 300mm 规格瓷砖为平放堆叠摆放，750 × 1500mm、1800mm × 900mm 为立式并排摆放，运输过程中分别采用捆绑带在货厢尾部将瓷砖固定防止倾倒。

(五) 现场作业环境情况。作业地点为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瓷砖仓库，占地面积约 500 m²，仓库内采用轻质砖分隔成若干房间，屋顶采用彩钢瓦覆盖。事发时，货车货厢内已卸部分瓷砖，货厢内作业面呈长方形，长约 2050mm，宽约 1500mm，货厢底板平整，但作业面狭窄，对事故发生有一定的影响。

(六) 现场作业情况。现场未见其他辅助卸货搬运工具，据目击者表述，沈某泉独自一人依靠人力卸货搬运瓷砖，倾倒的瓷砖约 5 至 6 块。

(七) 其他调查情况。根据笔录显示，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装卸搬运瓷砖作业部分由沈某泉承揽，沈某泉根据瓷砖的数量决定搬运人员的人数组织搬运，搬运费由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给沈某泉，沈某泉收到搬运费后再将费用支付给其他搬运人员。2023 年 5 月 6 日 15 时 41 分许，沈某泉致电搬运工陈某斌询问有无时间到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卸货，陈某斌回复有时间。16 时 18 分许，沈某泉再次致电陈某斌，告

知只有一车瓷砖需要卸货，不需要陈某斌和其一起卸瓷砖。

（八）司法鉴定情况。2023年5月12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新生派出所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沈某泉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6月5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沈某泉符合外力作用致多发肋骨骨折、胸骨体骨折、心包破裂、肺、心脏、胰腺挫伤、肝脏破裂大量失血、腹腔积血，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九）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2023年5月7日8时50分许，天气阴转大雨，天气状况未对事故发生造成影响。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未采取防倾倒措施进入货厢内移动瓷砖，立式摆放的瓷砖受到扰动倾倒，将其挤压至车厢内侧。

2. 货厢内作业空间狭窄（长约2050mm、宽约1500mm），瓷砖（约1800mm、宽约900mm）受到扰动倾倒，沈某泉无处躲避被挤压至车厢内侧。

（二）间接原因

1. 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作业前，未能根据作业内容和作业环境预判到瓷砖存在倾倒的风险，未根据瓷砖的尺寸、重量选用适当的装卸方法、工具进行作业。

2. 沈某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不够，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

技能。

3. 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未与沈某泉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作业过程中进行管理，未及时发现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的危险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3号“5·7”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未采取防倾倒措施进入货厢内移动瓷砖，立式摆放的瓷砖受到扰动倾倒，将其挤压至车厢内侧，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未与沈某泉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作业过程中进行管理，未及时发现沈某泉装卸搬运瓷砖操作不当的危险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²。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和吴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彪进行处罚³。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深安监管〔2017〕413号）和龙岗区安委办关于实施《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深龙安办〔2020〕39号）等网格化管理文件相关的规定，龙岗街道共划分安全生产网格17个，其中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3号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属LG-08-009网格管辖，LG-08-009网格配备网格员为叶某森、陈某杰。

龙西社区东大洋工业区3号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仓库原为火舞铁板烧后厨，2023年4月27日出租给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根据《深圳市安全生产网格监管巡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半年全覆盖的巡查要求，2023年3月20日，安全生产网格员叶某森、陈某杰对火舞铁板烧巡查中发现4条隐患，网格员当即责令火舞铁板烧后厨限期搬迁，后续巡查发现火舞铁板烧后厨已搬离，大门紧锁。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龙岗街道办履职问题。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外包作业人员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主动学习，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积极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素和防范措施，扎实掌握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同时做好重物装卸作业的组织工作和准备工作，对涉及的货物、工器具和周围工作环境进行安全确认，掌握货物摆放、各类工具的安全要求，做好风险辨识工作，明确重物装卸的方法和要点。

（二）深圳市联鑫晟建材有限公司要承担起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外包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外包人员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要求与外包作业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确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在外包人员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现场的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外包作业人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和“包而不管”的现象。

（三）龙岗街道办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开展建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摸清辖区内建材行业和仓库的实际经营情况，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行业的薄弱环节和检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同时要加大宣传警示力度，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